

附件1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威海市档案局

填报日期：2017年 11月 7日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3710000205501	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修正）第五章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二）《山东省档案条例》（2004年4月2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五章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市档案局业务科	无	60日	

2	3710000205502	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事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修正）第五章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年10月24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11月19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号发布，1999年5月5日国务院批准修订，1999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令第5号重新发布）第五章第二十八条：《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罚款数额，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单位为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对个人为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p> <p>3、《山东省档案条例》（2004年4月2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五章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或者泄露档案秘密的；</p>	市档案局业务科	无	60日	
---	---------------	---------------------------	--------	--	---------	---	-----	--

3	3710000205503	涂改、伪造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事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修正）第五章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涂改、伪造档案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年10月24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11月19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号发布，1999年5月5日国务院批准修订，1999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令第5号重新发布）第五章第二十八条：《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罚款数额，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单位为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对个人为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p> <p>3、《山东省档案条例》（2004年4月2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五章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涂改、伪造档案的；</p>	市档案局业务科	无	60日	
---	---------------	------------	--------	--	---------	---	-----	--

4	3710000205504	擅自出卖或者转让档案、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修正）第五章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出卖或者转让档案的；（五）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的；	市档案局业务科	无	60日	
---	---------------	------------------------------------	--------	---	---------	---	-----	--

5	3710000405501	非国有档案因安全原因代为保管、收购、征购	行政强制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修正）第三章第十六条：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对于保管条件恶劣或者其他原因被认为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权采取代为保管等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的措施；必要时，可以收购或者征购。	市档案局业务科	无	60日	编办网公布的此项列入行政征收事项，经征求省局意见，调整为行政强制类
---	---------------	----------------------	--------	---	---------	---	-----	-----------------------------------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王蕾蕾，5226172

说明：

1. “事项名称”栏填写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四类行政权力事项的名称，且需与部门网站公示的权力事项名称一致。
2. “执法依据”栏填写：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决定等对该事项的具体规定。